

证券代码：837847

证券简称：伟方环保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 年 10 月 29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 年 10 月 18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爱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谢检保、熊敏智、不详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周雄志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付六三、湖南忠民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上诉人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利纸业”）因与被上诉人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方环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湖南省岳阳县人民法院（2018）湘 0621 民初 946 号民事判决，向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改判上诉人向伟方环保减少支付工程款 16.5 万元；
- 2、不能以 2018 年 2 月 8 日的付款协议作为付款依据；
- 3、改判其无需支付利息。

上诉人的理由：2017 年 10 月 13 日，伟方环保提供泥浆泵因质量问题严重损坏，不能使用，上诉人告知伟方环保后，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更换一台泥浆泵，因机械设备尚在质保期内，根据双方合同约定，伟方环保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伟方环保提供的《付款协议》第 4 条也明确约定的要解决此设备出现的问题，一审法院未予认定，明显错误。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伟方环保口头辩称：

- 1、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 2、丰利纸业当庭增加的两项诉讼请求不应进行审理，且无事实依据。
- 3、丰利纸业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该台泥浆泵存在质量问题，直至双方签订还款协议时，其他所有存在问题的设备均进行了维修，答辩人尽到了维修义务。上诉人自行购置的是泥浆泵，并非答辩人提供输浆泵。

（六）案件进展情况：

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接上诉人的民事上诉状后，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立案，2018 年 10 月 29 日下发传票给被上诉人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委托诉讼代理人谢检保与被上诉人委托诉讼代理人付六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 年 12 月 6 日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2018）湘 0621 民初 946 号判决的上诉，作出的（2018）湘 06 民终 2794 号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3600 元，由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依法根据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判决书追讨欠款。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本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人造成损失。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资金未受到较大的影响，本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